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84.11.21 (84) 法律決字第 27174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84 年 11 月 21 日

要 旨：有關李葉○招君因他案涉訟之訴訟費，得否列為其所受損害而計入國家賠償範圍等疑義

主 旨：關於貴會函詢有關李葉○招君因他案涉訟之訴訟費，得否列為其所受損害而計入國家賠償範圍等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 復 貴會八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(84) 僑法字第八四〇〇一二五七八號函。

二 本部意見如左：

- (一) 按國家賠償法第五條規定：「國家損害賠償，除依本法規定外，適用民法規定。」而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第一項規定：「損害賠償，……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。」又「(一) 關於侵權行為賠償損害之請求，以受有實際損害為要件。(二) 損害賠償之範圍，應以被害人實際所受損害為衡。」(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第二三一六號判例要旨參照)。本件依來函及附件臺灣高等法院八十四年度上國更(一)字第五號民事判決理由所敘，是項訴訟費用既係李君於他案因貴會所屬承辦人誤發林○煌君之華僑身分證明及印鑑證明，致誤認他人有權代其辦理設定抵押權並借款，嗣於實行抵押權後被林君訴請返還受償款；為確定其受償款應否返還，而提起第三審上訴所支出，在客觀上與貴會所屬承辦人誤發證明書之行為不無相當因果關係，自係李君之損害，依首揭條文規定與最高法院判例要旨所示，是項費用似得計入國家賠償範圍內；此與本部前於八十四年八月十七日法 84 律字第一九六六一號函說明二所敘，貴會因李君請求國家賠償涉訟所支出之費用，不得併入國家賠償範圍乙節，二者情形應屬有別。
- (二) 有關前項得計入國家賠償範圍之涉訟費用部分，請依據「中央各機關國家賠償金請款、撥款程序及求償收入處理事項」辦理。
- (三) 又本件國家賠償事件，貴會相關人員於執行職務時，是否有故意或重大過失？貴會對其應否行使求償權乙節，仍請參照本部八十四年十一月二日法 84 律決字第二五五七三號函復意旨辦理。